

舒农工办〔2021〕8号

关于毫不放松抓好 2021 年粮食生产实施方案 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国春季田管暨春耕备耕工作视频会等会议部署和中央 1 号文件、省委、市委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根据《六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毫不放松抓好 2021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六农农〔2021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确保完成市下达我县粮食生产目标任务，提出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1 年粮食生产面积 94 万亩、产量 36.5 万吨。其中：早

稻生产面积 4.2 万亩，高质量发展再生稻 2 万亩，因势利导推动籽粒、青贮和鲜食玉米协调发展，因地制宜发展大豆、薯类等杂粮杂豆生产，减少抛荒撂荒面积。

二、扛稳政治责任，落实目标任务

1.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2021 年是建党一百周年和“十四五”开局的交汇之年，进入新发展阶段，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、守住粮食安全战略底线，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、起好步，具有特殊重要意义。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刻认识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要坚决把牢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这个战略方针，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努力实现粮食生产新突破。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压实主体责任，落实工作措施，坚持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，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舒城贡献。

2.稳定粮食面积产量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，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，粮食面积、产量不能掉下来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要坚持“粮田粮用、宜粮则粮、应种尽种、不误农时”的原则，围绕全年粮食生产目标，结合粮食生产基础和产能，全力以赴抓好稻谷、小麦、玉米、大豆、薯类粮食作物生产。各地要将目标任务分解到村、户，落实到田块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

1.坚决守住粮食生产的“命根子”。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

防止“非粮化”，禁止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、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行为，守住粮食生产“命根子”，确保用于保障稻谷、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。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监管，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违规建设非农设施，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，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。大力提升耕地质量，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。重点保护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，落实工程管护资金和管护责任主体。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监测制度，探索建立耕地用养结合制度，强化后续培肥措施，防止地力下降。加强良田、良种配套、农机农艺融合，推广规模化、标准化、机械化栽培技术，提高单产水平，稳定提升粮食产能。

2.压茬推进夏粮和秋粮生产。一是确保夏粮丰产丰收。强化小麦田间管理，施好返青、拔节肥，促进苗情转化升级。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积极应对春季低温冷害。落实重大病虫害防控属地责任制，按照“早谋划、早预警、早准备、早防治”要求，推广统防统治，建立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全程防控监管工作机制。确保夏粮丰产丰收，奠定全年粮食产量基础。二是细化早稻、再生稻及秋粮播种计划。优选早稻、再生稻品种，高度重视稳定早稻生产，高质量发展再生稻，做到适期播种，对照目标任务抓好落实。积极整合产粮大县奖励、稻谷补贴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等资金，重点支持集中育秧、机插秧、统防统治等关键环节。

3.发展优质专用粮食。发挥好1个优质专用小麦整建制乡镇

建设和4个优质专用小麦万亩片建设示范作用，落实好2020年秋种优质专用小麦及订单生产。及早安排部署优质专用水稻生产，充分发挥好全国绿色食品原料（水稻）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、优质专用水稻示范基地建设、再生稻生产示范片等示范带动作用，辐射引导全县优质专用水稻及订单生产。全县优质专用水稻种植面积不低于水稻总面积的80%，订单生产面积不低于优质专用50%。

4.发挥科技示范作用。按照“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”要求，以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为抓手，各地都要“抓大户、抓示范”。通过“行政推动、示范带动、科技支撑、主体参与、订单开发”的方式，引导有种植经验、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种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示范创建工作，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等新技术、新模式，发挥基地示范辐射引领作用。促进粮食产业结构调整，落实保优提质生产措施，推动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向纵深方向发展。

5.强化抗灾夺丰收意识。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和“减灾就是增产”的思想，建立健全监测网络，强化苗情、墒情、病虫害、灾情监测预警。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，科学研判气象灾害发生趋势及影响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和技术准备。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落实防灾减灾关键技术，推进科学抗灾，实现有效救灾。加强小麦赤霉病、水稻“两迁”害虫、草地贪夜蛾等迁飞性、流行性、暴发性病虫害统防统治、联防联控和应急防治，确保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%以内，有效降低灾害损失，保障全年粮食丰产丰收。

四、落实保障措施，压实主体责任

1.加大粮食政策投入。坚持把粮食生产作为财政优先保障的重点，充分调动农民(大户)种粮和政府抓粮“两个”积极性。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，决不能让重农抓粮的吃亏。加大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支持力度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建设，形成多方投入的格局。立足稻谷、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，认真落实好现代农业发展资金、粮食大县奖励、国家稻谷补贴等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，切实抓好农业保险和金融支持政策跟踪服务和落实，着力解决粮食生产上贷款难和理赔难、赔付低等突出问题。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，用好相关政策，细化补贴办法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。国家和省级相关涉农补贴和项目资金，在政策许可前提下向种粮主体(综合性农事服务中心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大户)予以适当倾斜。健全工作机制，整合农业农村系统优势资源，向粮食生产聚焦，对2021年扩种早稻和再生稻生产的种粮主体，适当增加奖补资金，提高种粮积极性，确保目标任务完成。

2.强化生产指导服务。一是强化技术服务。及时分析发布农情信息，继续组织广大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，强化对口联系指导服务工作，促进关键技术措施落实。二是强化农资服务。组织开展农资宣传推介、连锁配送、定点直供及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等活动，提升粮食生产投入品使用水平。落实质量监管属地责任，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。加强价格监控，适时组织余缺调剂，合理调控农资价格。三是强化社会化服务。大力

推广土地托管、代耕代种、联耕联种等服务模式，建立区域性农机综合服务中心，开展全程、套餐式或点菜式的专业化服务。支持粮食承储企业优化专业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，为粮农开展代清理、代干燥、代储存、代加工、代销售服务。

3.压实属地工作责任。各地要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党政同责。立足实现粮食面积、产量目标，借助粮食安全考核工作平台，对乡镇政府和开发区管委抓好粮食生产开展延伸考核，严格落实“以户保村、以村保乡、以乡保县”工作部署，层层分解任务，层层压实责任。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，制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，对“表”种田，一个作物一个作物、一个田块一个田块抓好落实，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。

附：2021年全县粮食生产任务目标分解表。

2021年2月18日